市教育体育局行政权责清单

填报单位：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日

序号	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权力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流程图	监督方式
1		市教育体育局	高中层次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及法人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1.立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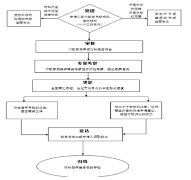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		市教育体育局	市级示范幼儿园的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单位）关于我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4〕5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幼儿园的评估定级制度，并实行按等级收费，形成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建设的激励机制。第二十五条 示范性幼儿园由省、设区市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评审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到申报幼儿园实地考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市级示范幼儿园称号的决定（不予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审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审定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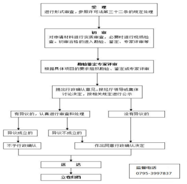 受 理 进行形式审查，参照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初 审 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初审合格的进入勘验、鉴定、专家评审等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根据具体项目的要求组织勘验、鉴定或专家评审 提出行政确认意见，提经厅领导或集体讨论决定，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行政确认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省教育厅赣教发〔2017〕1号）第一章第三条：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学生学籍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作为学籍主管部门指导其直管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应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相应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告知办理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时间、地点和流程等事项。 2.审核阶段责任：依规对各地、各校上报的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依规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及时上报学籍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材料的； 2.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完毕的；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的标准收费的； 5.在审核转报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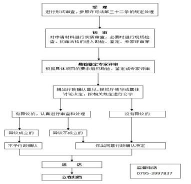 受 理 进行形式审查，参照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初 审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		市教育体育局	高中毕业证书核准、验印（含中职学校）		行政确认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省教育厅赣教发〔2017〕1号）第三章第十八条：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验印，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有关单位违法颁发学位证、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其他研究生学位证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应、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违法颁发的学位证、毕业证或其他学业证明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学位条例》第十七条：“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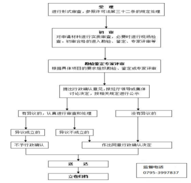 受 理 进行形式审查，参照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初 审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5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加分认定		行政确认	《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省教育厅赣教发〔2017〕1号）第三章第十八条：普通高中毕业证书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准、验印，学校校长签章、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符合加分资格考生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符合加分资格考生递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公示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资格审查合格考生信息进行公示，考生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考生号、性别考生类别毕业学校属何种优惠考生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上报阶段责任：将审查、公示无异议考生相关材料逐级上报上级招生考试（教育考试）主管部门。 5. 送达阶段责任：将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公示后的符合加分考生相关材料装进考生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考试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提出申请的申报单位材料不予受理的； 3.对申请材料审核有误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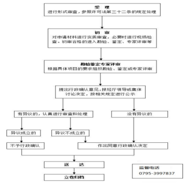 受 理 进行形式审查，参照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初 审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6		市教育体育局	辖区范围内教师招聘、录用、职务评聘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	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教师招聘、录用、职务评聘，所有程序合法合规。	人事师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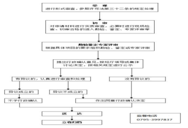 受 理 初 审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7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部门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五条　国家测试机构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	1.受理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在江西语言文字网，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报名。 2.现场确认阶段责任：申请人携带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到规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符合条件的人员缴费并领取准考证。 3.测试阶段责任：对考生的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再次确认后，组织考生上机测试。 4.送达阶段责任：测试数据上传省普通话测试中心，省测试中心在30个工作日后江西语言文字网公布测试结果。 5.证书发放阶段责任：60个工作日后，从省测试中心领取等级证书，同时在赣州教育网上通知考生领取普通话等级证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语委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二十二条：“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由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由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颁发。”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第二十条：“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印章后颁发。”第二十四条：“测试工作人员违反测试规定的，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测试员证书作废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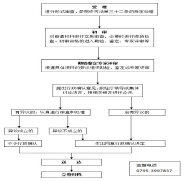 受 理 进行形式审查，参照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初 审 勘验鉴定专家评审 有异议的，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 没有异议的 异议成立的 异议不成立的 不予行政确认 作出同意行政确认决定 送 达 立卷归档 监督电话 0795-3997837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8		市教育体育局	全市教书育人楷模、中小学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四、切实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供保障……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要树立一批班主任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肯定他们在学校教育中的贡献。 《江西省人民政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赣府发（2013）7号）第六条：完善师德激励机制，树立师德典型，发挥典型的模范示范作用，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赣教师字（2013）49号）第二条第二点：完善师德激励制度，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师德标兵。 《江西省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规定》（赣府发〔2007〕73号）第五条第一款：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校长，可由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评为相应层次的优秀校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公示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通知，依法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全市教书育人楷模、中小学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的跟踪检查，确保其质量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师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提出申请的申报单位材料不予受理的； 3.对申请材料审核有误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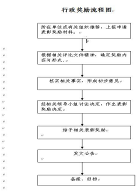 行政奖励流程图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发文公告 备案、归档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9		市教育体育局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 市级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德育示范校和素质教育示范校评选表彰		行政奖励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部分：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4〕4号）第三大点第十三小点：教育部将定期表彰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探索品德优秀学生表彰激励机制。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也要完善相应的表彰激励机制，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努力促进年轻一代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宜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十五章第四十六条：积极开展中小学德育示范校和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公示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通知，依法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表彰；市级中小学优秀德育课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德育示范校和素质教育示范校的跟踪检查，确保其质量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人事师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提出申请的申报单位材料不予受理的； 3.对申请材料审核有误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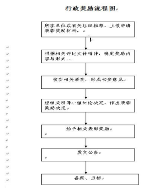 行政奖励流程图 所在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上报申请表彰奖励材料。 根据相关评比文件精神，确定奖励内容与形式。 核实相关事实，形成初步意见。 经相关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作出表彰奖励决定 给予相关表彰奖励 发文公告 备案、归档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0		市教育体育局	对违反教育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六条：**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关于坚决治理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推销教辅材料、违规收费等“三违”行为的通知》（赣教办字〔2017〕21号）：全文引用。	1.立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督导室、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发展规划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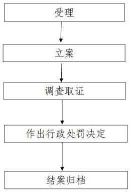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1		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学校不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与稳定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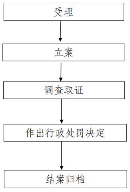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2		市教育体育局	对中等职业学校违规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 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学校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立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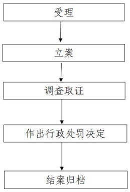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3		市教育体育局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下级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事师资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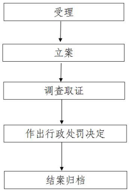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4		市教育体育局	对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教材试验应征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试验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下级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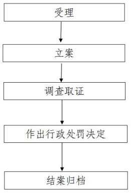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5		市教育体育局	对考生、考试工作人员、考试机构或考点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下级国家教育考试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国家教育考试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调查的事实，立即停止非法举办的国家教育考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考试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998年第8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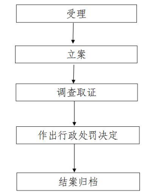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6		市教育体育局	对单位或个人遵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监管		行政处罚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八章“奖励与处罚”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下级国家教育考试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国家教育考试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调查的事实，立即停止非法举办的国家教育考试，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体卫艺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998年第8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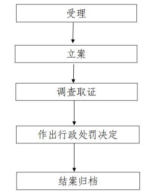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7		市教育体育局	幼儿园保育教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一）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由教育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江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1998年第8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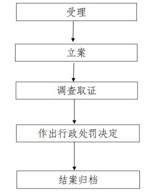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8		市教育体育局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群众投诉举报）有关单位违法颁发学位证、研究生学历证书或其他研究生学位证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应、处罚各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审批。 4.告知阶段责任：教育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违法颁发的学位证、毕业证或其他学业证明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学位条例》第十七条：“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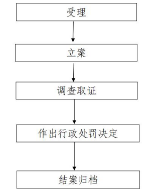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19		市教育体育局	非法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教育主管部门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展规划科、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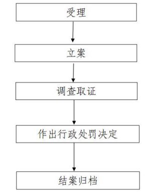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0		市教育体育局	高中层次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伪造证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市属民办中专、民办高中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展规划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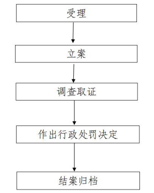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1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复函》（财）综（2003）53号）**第一条**　同意各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机构在对……进行普通话测试时，向被测试人员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2.《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9）75号）　我省普通话水评测试机构向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收取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次50元。在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收取测试费每人次25元，贫困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收取测试免收测试费。	1.公示阶段责任：普高报名考试费、普高外语口试、高考体检费、普高成人试卷查询费的收费对象、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语委办）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的； 2.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3.截留、挪用、私分征收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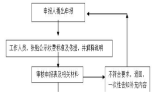 申报人提出申报 工作人员，张贴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并解释说明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2		市教育体育局	学生评价手册工本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关于下发《关于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5）学生评价手册：4.5元/人（含学生证，仅向入学新生一次性收取）；	1.公示阶段责任：学生评价手册工本费的收费对象、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的； 2.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3.截留、挪用、私分征收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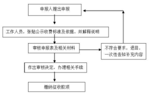 申报人提出申报 工作人员，张贴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并解释说明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作出审核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缴纳征收款项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3		市教育体育局	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准考证、补准考证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赣计收费字〔2003〕574号《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核定我省自学考试有关收费标准；2.赣发改收费字〔2013〕274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函》，适当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1.公示阶段责任：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准考证、补准考证费，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考试中心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的； 2.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3.截留、挪用、私分征收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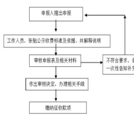 申报人提出申报 工作人员，张贴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并解释说明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作出审核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缴纳征收款项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4		市教育体育局	中考实验操作费征收		行政征收	《关于对学校中考加试实验操作费用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收费字[2004]241号	1.公示阶段责任：1.公示阶段责任：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自学考试毕业生审定、准考证、补准考证费，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现代教育技术保障中心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的； 2.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3.截留、挪用、私分征收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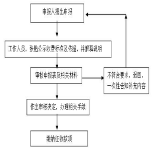 申报人提出申报 工作人员，张贴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并解释说明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作出审核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缴纳征收款项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5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课堂教学操作材料费征收		行政征收	1.赣教基字〔2012〕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赣发改收费字〔2012〕2066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我省中小学课堂教学操作材料收费标准的复函》 3.赣教备字〔2019〕1号《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堂教学操作材料有关工作的通知》。	1.公示阶段责任：中小学课堂教学操作材料费，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收款阶段责任：开具收款票据。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检查各收费单位是否多收费、乱收费、搭车收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现代教育技术保障中心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收费对象、收费标准的； 2.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3.截留、挪用、私分征收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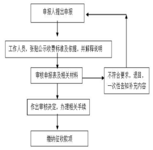 申报人提出申报 工作人员，张贴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并解释说明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 不符合要求，退回，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作出审核决定，办理相关手续 缴纳征收款项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6		市教育体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1〕12号）第七条：财政部门将上级分解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人数通知教育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将市本级寄宿生补助资金直接划拨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专用账户；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寄宿生补助资金留存待发。第九条：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省厅下拨有关生活费补助资金和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的学生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签。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五条：“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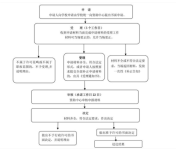 申 请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由学校统一向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受 理（5个工作日） 收到申请材料当面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核（承诺工作日22日） 资助中心审核申报材料 决定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作出决定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做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结果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7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		行政给付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17〕20号）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明确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标准。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签。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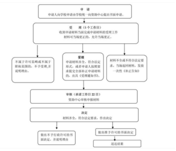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8		市教育体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工作要求（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察检查。 2.《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应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13〕77号第四条：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入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第五条：具体资助标准和资助方式由县（市、区）教育、财政部门根据辖区内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及保教费水平确定，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后执行。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省财政拨付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根据市本级获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将对资金分配意见报领导审签。 4.下拨资金阶段责任：将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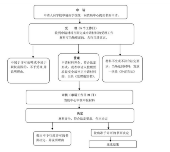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29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0〕215号)第四条 、第十二条。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省厅下拨有关生活费补助资金和教育事业统计年报中的学生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签。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五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461号)第十三条：“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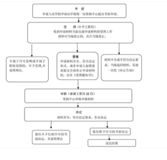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0		市教育体育局	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1〕11号）第五条：政府资助金由省财政和市、县（市、区）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一次性补助每生5000元。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协调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资助比例，认真测算政府资助金所需资金。第六条：政府资助金由市、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评审、发放和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地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户籍和学校所在地分离的，在户籍所在地申请。 社会考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2.初评阶段责任：学校根据政府资助金控制指标数，按照一定的比例，从《江西省学生资助中心办公系统》“高中贫困生库”学生名单中，依据“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对当年高考学生初步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高考录取信息公布后，学校立即将拟获资助的学生信息表（信息表可从“高中贫困生库”中打印）和贫困生有关证明材料一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 3.审核阶段责任：考生录取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考生资格、材料进行审定。 4.公示阶段责任：将审定后的受助学生相关信息（学生姓名、学校、录取院校、家庭地址、市、县（市、区）教育局举报电话等）在当地主要媒体或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公示无异议后，依据评审、公示结果，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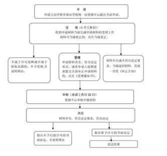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1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给付		行政给付	1.《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财教〔2013〕2号）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2.《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3〕103号）第十四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3.《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5〕114号）二、经国务院批准，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由年生均1500元提高到2000元。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省财政拨付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根据市本级获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将对资金分配意见报领导审签。 4.下拨资金阶段责任：将审定的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国家助学金的行为,将追究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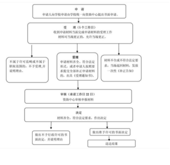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2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学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江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赣财教〔2013〕104号）第十条：“各中等职业学校应于每学期开学后完成分专业免学费标准、受助学生名单等相关系统数据的填报工作，并报送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第十三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层层落实管理责任”第十四条：“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 2.《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15〕114号）一、（一）将“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的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的内容，调整为：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明确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标准。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签。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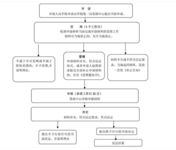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3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教基金会〔2012〕10号）第八条 入学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500元，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1000元。” 2.《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赣助中心〔2012〕21号）一、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工作。明确所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评审、公示、发放和管理以及新生申请等工作。	2.审核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	学生资助与财务管理科	1.受理阶段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地就读学校提出申请，户籍和学校所在地分离的，在户籍所在地申请。 社会考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2.初评阶段责任：学校根据政府资助金控制指标数，按照一定的比例，从《江西省学生资助中心办公系统》“高中贫困生库”学生名单中，依据“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对当年高考学生初步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高考录取信息公布后，学校立即将拟获资助的学生信息表（信息表可从“高中贫困生库”中打印）和贫困生有关证明材料一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 3.审核阶段责任：考生录取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考生资格、材料进行审定。 4.公示阶段责任：将审定后的受助学生相关信息（学生姓名、学校、录取院校、家庭地址、市、县（市、区）教育局举报电话等）在当地主要媒体或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公示无异议后，依据评审、公示结果，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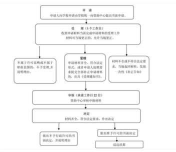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4		市教育体育局	教育工作综合、专项督导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 **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一）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管理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二）校长队伍建设情况，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等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招生、学籍等管理情况和教育质量，学校的安全、卫生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校舍的安全情况，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等教育条件的保障情况，教育投入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三）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均衡发展情况，各级各类教育的规划布局、协调发展等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	3.审签阶段责任：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签。	督导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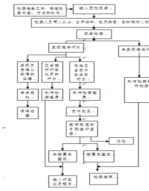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5		市教育体育局	落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3.《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4.下拨资金责任阶段：将资金分配意见送市财政局会文，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督导室、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发展规划科、人事师资科、体卫艺科、安全与稳定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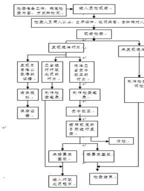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6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就业服务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0〕6号） 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第三十七条学校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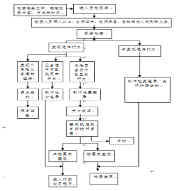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7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等。 4. 《江西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十四条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与稳定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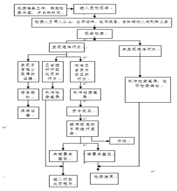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8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监管、考评及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市属民办中专、民办高中在检查过程中或接到群众举报，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调查过程不少于2人参与，并要出示相关证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和义务，保守相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审批。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教育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导室、发展规划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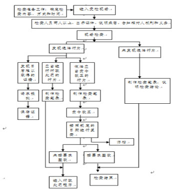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39		市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食品安全、校服、空白作业本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工作的意见》（赣教勤字〔2017〕6号）第四条：要加大对食堂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监管力度，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杜绝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要抓好食堂的伙食质量，实行成本核算，搞好营养配餐。有条件的农村学校要利用校园空地通过养猪、种菜，实施"菜篮子"工程，降低成本，减轻学生及家庭经济负担；第五条：加强校园超市（小卖部）管理工作，是保障校园食品、用品安全，全面建设“平安校园”的重要举措。各级各类学校要规范校园内食品、用品经营行为，加强管理，明确责任，确保师生吃上放心食品，用上放心商品的目标得到实现，逐步取缔中小学校个人承包学校超市（小卖部）行为，从源头上把住校园食品用品质量安全关。**第七条：**校服与空白作业本管理工作。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赣教勤字〔2015〕4号）文件精神，将执行国家标准作为校服管理的依据，建立“明标识”“双送检”制度；在保障校服市场公平的同时，要公开中标企业、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校服选用和样式遴选要引入家长、学生及社会各方参与，集体评议推荐的方式进行；要通过规范校服的采购方式，让学生对校服有更多的选择权，逐步打破“一县一厂”的校服采购模式，切实把校服品质提高。在	1.检查督促责任：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2.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所辖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行政管理。制定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并开展食品卫生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站食品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后勤产业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学校食堂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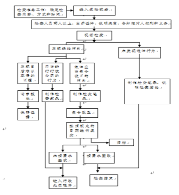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0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管理与应用等的指导与监管，学校信息化工作考核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江西省普通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赣教基字〔2011〕54号）《江西省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实施意见(试行)》（赣教备字〔2004〕1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16〕2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32号）	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学校教育装备开展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学校进行整改落实。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现代教育技术保障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学校装备建设、管理与应用、信息化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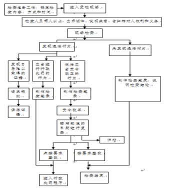 检查准备工作：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进入受检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制作检查笔录 保存证据 责令改正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归档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检查结束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1		市教育体育局	对幼儿园办园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第十八点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21号）第20点市、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	1.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幼儿园办园开展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根据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学校进行整改落实。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幼儿园办园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工作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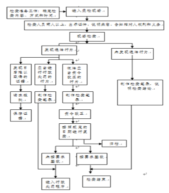 检查准备工作：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进入受检现场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 未发现违法行为 归档 未按要求整改 按要求整改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检查结束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2		市教育体育局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一行政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告知受理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收到调解申请后，认为必要的，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3.调解阶段责任：经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要求事故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不能达成一致，依法提出调解方案。 4.结果告知责任：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书面告知当事人。 5.事后报告责任：向重大事故处理结果，应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秘书科（法制办）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不予受理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事项未在60日内完成调解； 4.事故处理结果未报送；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第十九条：“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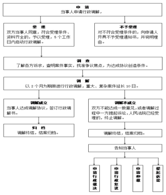 申 请 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 受 理 双方当事人同意，符合受理条件、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5个工作日内启动行政调解。 不予受理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开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调 查 了解各方诉求，查明案件事实，找准争议焦点，为达成协议创造条件。 调 解 以2个月为期限进行行政调解，重大、复杂案件延长10日。 调解成立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签订行政调解书。 调解不成立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 归 档 调解终结，结案归档。 调解终结，结案归档。 告知当事人 申请行政裁决 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仲裁 提起诉讼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3		市教育体育局	达标中等职业学校认定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江西省达标学校基本标准（试行）》（赣教职成字〔2013〕62号） 第三条 省教育厅以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等方式对达标学校给予支持。 第四条 各设区市教育局依据《标准》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步审核，若达到标准可向省教育厅申报。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截止时间为每年的5月31日。	1.受理阶段责任：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告知办理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时间、地点和流程等事项。 2.审核阶段责任：依规对各校上报的达标中职学校信息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依规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及时申报达标中职学校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材料的； 2.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完毕的；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的标准收费的； 5.在审核转报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达标中等职业学校认定审核转报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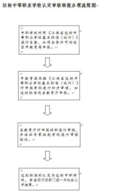 中职学校对照《江西省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标准（试行）》进行自查，如符合条件可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 市教育局依据《江西省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基本标准（试行）》对申报学校进行初步审核，如达到标准向省教育厅申报。 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组赴学校进行审核验收。 达到标准的认定为达标中职学校，由省级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结果。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4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该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国家、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以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告知办理需提供材料及办理时间、地点和流程等事项。 2.审核阶段责任：依规对各地、各校上报的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4.转报阶段责任：依规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及时上报学籍信息。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资质认定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教育部相关规定，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材料的； 2.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审核转报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审核完毕的； 3.在受理、审核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的标准收费的； 5.在审核转报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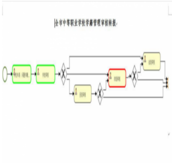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5		市教育体育局	编制全市教育发展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第六条：** 义务教育实行省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城乡规划。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学校建设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内容包括学校数量、办学规模及选址等。	按时编制全市教育发展规划	秘书科、发展规划科、推进办、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编制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工作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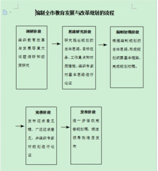 编制全市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的流程 调研阶段 组织教育改革与发展等重大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 思路研究阶段 研究提出规划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对策措施，组织专家对基本思路进行论证 编制初稿阶段 根据编制规划的总体思路，形成规划纲要基本框架，完成规划初稿。 完善阶段 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对规划进行论证 发布阶段 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稿，报送领导批准后发布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6		市教育体育局	义务教育招生范围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教基字〔2014〕1号）第二条 第三点合理划定招生范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依据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辖区内每一所小学、初中合理划定招生范围，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班额原则上控制在小学45人以内、初中50人以内。小学升初中的片区划分，可实行按照家庭实际居住地址划片，也可实行按学校对口划片。按学校对口划片既可实行单校划片，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也可实行多校划片，即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参加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当纳入划片入学对象，学校不得歧视和拒收。片区划定后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对热点学校进行学区调整时，要事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工作预案，积极做好宣传，确保社会稳定。事业单位主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在满足本单位职工子女就读后，若有空余学位面向社会招收学生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协调，实行划片招生。	1.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先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校上报招生计划及提供学校学生情况，提出招生计划安排意见。 2.审核阶段责任：将招生计划安排意见交发展规划科科长审核。 3.审签阶段责任：将招生计划安排意见报分管领导审阅，并提交中招委会讨论审定。 4.下文阶段责任：将招生计划以正式文件下达。 5.事后监管责任：在招生过程中，监督各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执行招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省教育厅有关中小学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的； 2.招生计划执行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赣教基字〔2014〕1号）第十五条：“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大查处力度，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生、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及乱收费行为。对违反政策、违规收费的学校和校长予以责任追究。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进行通报和曝光。”	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范围的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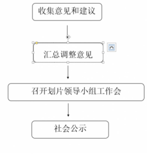 收集意见和建议 汇总调整意见 召开划片领导小组工作会 社会公示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7		市教育体育局	市级示范性高中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宜春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第四章第十一条：实施普通高中优质资源扩充工程，加大对薄弱高中的扶持力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大力推进名校工程。	1.受理阶段责任：公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评审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到申报幼儿园实地考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授予或者不予授予市级示范幼儿园称号的决定（不予授予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依法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审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审定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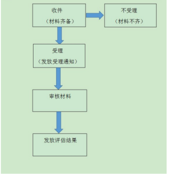 收件 （材料齐备） 不受理 （材料不齐） 受理 （发放受理通知） 审核材料 发放评估结果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8		市教育体育局	中小学教学用书选用		其他行政权力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基二〔2014〕8号）第五条 中小学教科书选用单位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基字〔2012〕51号）第一条 设区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实际，按照教科书选用程序从全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结果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省教育厅公布的选用目录，接收相关出版社提供的样书。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各出版社提供的样书进行审查，相关出版社需具备发行图书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已出版的最新版本，且印装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成立学科专家库，分学段分学科组成学科组，负责教科书初选工作并提出初选意见。选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科组提出的初选意见进行充分讨论，投票决定选用结果，须有2/3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选用过程选用程序、选用结果予以确认，及时将教科书选用结果在本级教育部门网站上公示，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公示期不少于7日。 3.决定阶段责任：下发选用文件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础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提出申请的申报单位材料不予受理的； 3.对申请材料审核有误的； 4.在确认和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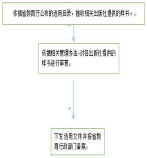 依据省教育厅公布的选用目录，接收相关出版社提供的样书。 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各出版社提供的样书进行审查 下发选用文件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49		市教育体育局	均衡生资格认定和比例确定，均衡最低控制线的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当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按要求制定均衡生资格和比例，准确划定均衡最低控制线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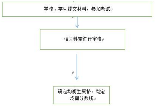 学校、学生提交材料，参加考试 相关科室进行审核 确定均衡生资格，划定均衡分数线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50		市教育体育局	宜春中心城区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的划定		其他行政权力	当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准确划定重点高中统招最低控制线	基础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中心城区重点高中统招分数线划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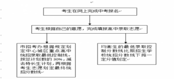 考生在网上完成中考报名 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完成填报高中录取志愿 市招考办根据规定划定中心城区重点高中统招录取最低控制线。按总计划数的30%，减去特长生计划，再根据考生志愿划定最终统招分数线 均衡生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比照招生学校统招分数线下降一定分值划定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51		市教育体育局	师范定向生资格认定和最低控制线的确定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印发《江西省关于定向培养农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年江西省中等学校招生有关规定	按要求开展师范定向生资格认定，准确划定最低控制线	教育考试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当相应责任：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造成浪费国家资财的，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	师范定向生资格认定和最低控制线确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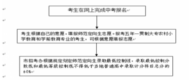 考生在网上完成中考报名 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师范定向生志愿。报考五年一贯制大专农村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的考生，可根据意愿填报志愿 市招考办根据规定划定师范定向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60%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
52		市教育体育局	暂扣用于考试作弊的材料、工具、器材等		行政强制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八章第18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1.发现阶段责任：监考工作人员认真履行监考工作职责，管好考场考试纪律，不徇私情，及时发现考生违规违纪行为，收缴考生违规违纪证据。 2.核实阶段责任：将违规违纪考生及收缴的违规违纪证据带到考务办，考务办核实考生违规违纪情况，要求考生写出相关情况说明。 3.材料上报阶段责任;将违规违纪考生相关材料如实逐级上报教育考试（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由省教育考试院作出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省教育考试院对违规违纪考生的处罚决定及时告知违规违纪考生，并告知考生应有的申诉权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教育考试中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和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或超越法定职权准予受理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在受理、调查、决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6.擅自收费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教育部令第33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五至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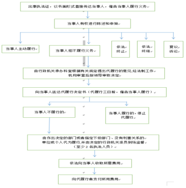 出事执法证，以书面形式直接传达当事人，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主动履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 依法终止 依法终结 复议诉讼 由行政机关承办科室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代履行的意见,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报领导审核决定 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不履行的 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指定下级部门、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代为履行,并由决定的行政机关派员到场监督（至少2名执法人员） 依法向当事人收取所需费用 向代履行者支付所用费用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0795-3997837